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四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

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社会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第六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第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30日起施行。



“天眼”看“天路”

新华社 王炳真 摄

青山绿水间、沟壑峡谷间、田野纵横处,村寨交错旁……高速穿行,铁轨延伸,桥梁飞架,“天路”所至处,天堑变通途。从高处俯瞰,一幅幅壮美的“天路”画卷正在中国大地上徐徐展开,延伸着希望,升腾着梦想。图为近日在贵州省榕江县拍摄的厦蓉高速公路都柳江特大桥。

## 全国公安立案侦办传销案2826起

新华社 刘奕湛

记者14日从公安部获悉,针对当前传销犯罪尤其是新型网络传销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新型网络传销专项工作。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传销犯罪案件2826起,同比上升19.1%,成功破获“网络黄金积分”“克拉币”“恒星币”“买卖宝”等一批重大案件。

当前,依托网络实施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多发,主要呈现4个特点:一是蔓延迅速,大要案高发。传销信息依托互联网以及微博、微信、QQ等社交平台,在网络空间广泛扩散,传销活动得以快速蔓延,短时间内裹挟巨额资金、涉及众多参与人员,波及全国,社会危害严重。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查处亿元以上案件30余起。二是名目繁多,迷惑性强。不法分子打着“虚拟货币”“金融互助”“微商”“爱心慈善”等幌子从事网络传销犯罪,大多以“金融创新”为噱头,歪曲利用“区块链技术”“数字资产”“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概念混淆视听,引人上当。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已对150余起“虚拟货币”类传销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涉及60余个“币种”。

三是利诱性、欺骗性强。多以“动态收益”、“静态收益”、“推广返利”等名目,许以高额回报,在群众参与初期往往给予一定返利,制造“盈利”假象,形成较大诱惑力,以引诱更多人员加入并继续发展下线。四是“职业化”特征显现。传销网站搭建简便,可复制性强,不法分子同时或先后运作多个传销平台的情况多见,出现职业“操盘手”。这些人熟谙犯罪手法和参与人的投机心理,利用部分职业传销团队实施“业务转型”,大肆发展人员,疯狂敛财。

公安机关针对网络传销犯罪跨区域作案的特征,着力深入侦查,深挖扩线,瞄准传销活动组织者、领导者以及骨干成员,实施精准打击,全力切断传销组织犯罪链条。9月以来,在公安部指挥下,江苏、山东、河南、江西、广东、贵州等地公安机关接连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手法新颖典型的传销犯罪,深入推进专项打击工作,全力防范金融犯罪风险,全力净化网络空间,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警惕传销犯罪活动,不要被高利诱惑、上当受骗;更不要参与传销、害人害己。

## 中国西班牙警方联手打击电信诈骗

新华社 冯俊伟

中国和西班牙两国警方13日在西班牙多地展开联合搜捕行动,打击针对中国内地的电信诈骗犯罪活动,逮捕多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多人来自中国台湾地区。

行动依据西班牙国家法院一号法庭法官圣地亚哥·佩德拉斯发布的逮捕令,在马德里、巴塞罗那和阿利坎特等地展开。

西班牙中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季奕鸿表示,这是中西两国警方首次联合举行打击电信诈骗等有组织犯罪的大规模行动。

今年以来,中国警方接到多起电信诈骗报案,专家通过相关IP地址分析判定一些诈骗信息来自西班牙,遂与西班牙警方启动联合调查。据悉,中国政府将向西班牙政府提出引渡这些犯罪嫌疑人的申请。